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五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1.10(二)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游竹助理院長、黃義盛主任、王煌城主任、陸瑞強代表、李棟村代表、彭世興代表、劉茂陽代表、朱志明代表、游文賢代表、陳俊瑋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陳偉銘主任、吳庭育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 近來格致大樓接連有幾起工程陸續施作，繼105年11月起為期兩個月的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緊接著在106年2、3月換裝新電梯，而耐震補強工程亦將在暑假期間進行，屆時低樓層所受影響最為直接。施工期間造成諸多不便，總務處已數度請我轉達歉意，並感謝本院師生的配合與支持。
2. 今天應是本人最後一次以院長身份主持院務會議，在此感謝各主管與教職員同仁在過去六年對本人及學院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未來，期盼在新任院長陶金旺教授的帶領下，院務發展能持續成長進步。

議題：

一、提請審議，本校與印度技術學院合作交流協議書。

說明：本院與印度技術學院已於105.11.25簽訂合作備忘錄，為提供更完善與周全的交流目的與學術合作，擬進一步簽訂雙方合作協議書，以利雙方教師訪問與學生交換、拓展國際視野，另可吸引優異印度學生來本校就讀研究所，增強本校研究實力。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說明：1.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修訂。本案業經本院105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106.1.6)修正通過。

2. 檢附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提請修訂，103-107電機資訊學院校務發展計畫書。

說明：1. 研發處105.11.30通知，請各單位依IPDCASB檢視103-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106-107學年度目標。

2. 檢附103-107校務發展計畫書(104年修訂版)，以及106學年度IPDCASB修正申請表。

決議：1. 各單位若有修正請於1月底前將資料送院辦彙整後，轉院務代表再次檢視與審議。

2. 經與研發處請教，IPDCASB 的正確英文首部乃：

I-Identification

P-Plan

D-Do

C-Check

A-Action

S-Standardization

B-Bench marking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六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 三、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三類型，各類型升等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量及**成果**審查。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由院教評會進行複核通過後辦理外審，再就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方面綜合考量排序後，依升等名額提出升等推薦名單，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複審同意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各類型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基本要求、成績評量與審查推薦等注意事項另訂之。**成果**外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辦理**成果**外審後，就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各項分數均合格者，始得票決。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另應檢附具

體理由。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救濟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